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協助員工遇重大變故關懷方案1份（18343749_110300995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協助員工遇重大變故關懷方案」1份，
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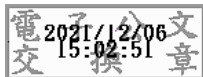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本府員工於面對及處理其家庭所遇重大變故（例如家庭成員突發重大傷病需長期照顧）時，可能影響其工作效能，本府爰訂定旨揭方案，以利各機關學校提供適切之協助措施，並維持其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。

二、另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
[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
n=28BFF7F14431C7CB](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n=28BFF7F14431C7CB)），請有需求之同仁可逕至該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